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，决定同意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”），同意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原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.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。

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二、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

自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工作。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，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慎分析后，同意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三、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。

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同意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原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鉴于拟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同意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原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四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，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13日